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關於延長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簿記建檔時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关于延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9 亿元(含 49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00 号”文件核准。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T-1 日)13:00 到 16: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由 16:00 延长至 1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